

吐鲁番市民政局 文件 吐鲁番市财政局

吐市民〔2023〕39号

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(县)民政局、财政局:

根据自治区民政厅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新民发〔2023〕73号)精神,经第二届吐鲁番市人民政府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,批复同意调整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(一)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目前的616元/月,提高至678元/月。

(二)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目前的5290元/年,提高至6084元/年,即507元/月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此次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。对2023年7月1日后纳入或退出低保范围的，按照此次调整的低保标准核算需要补发的低保金，并于2023年12月底前足额补发到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提高城乡低保标准，是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关心困难群众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、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举措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，各区县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应保尽保。各区县要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确保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。各区县要及时公布城乡低保标准，强化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人员等各类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识别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强化动态管理，切实做到各类困难群体有进有出，保障人数总体稳定。

（三）加强配合，强化监管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新政发〔2019〕99号文件规定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配套比例，足额落实好配套资金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同时要统筹用好自治区和吐鲁番市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，加强对资金的监管，管好、用好救助资金，防止挤占挪用。要提前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专项支出计划，并及时落实到位，确保各类补助资金准确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主要从当地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，有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结余的区县，要加快支出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，普及政策。各区县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

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作，普及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吐鲁番市民政局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吐鲁番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